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功能性涉密性产
品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128

附表 1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功能性涉密性产品处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7-89-05-2113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 4#、5#、6#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 分 35.918 秒, 32 度 29 分 7.4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390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273.88（不新增用地，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苏政复〔2025〕3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溧政复〔2022〕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利用已租赁的4#、5#、6#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2020-2035），项目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存量保留工业用地，根据土地情况证明文件（附件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规划范围</td><td>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为溧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洪蓝街道、东屏街道、石湫街道、白马镇、和凤镇和晶桥镇，总面积1063.6685平方千米。中心</td><td>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为城镇</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为溧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洪蓝街道、东屏街道、石湫街道、白马镇、和凤镇和晶桥镇，总面积1063.6685平方千米。中心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为城镇	相符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为溧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洪蓝街道、东屏街道、石湫街道、白马镇、和凤镇和晶桥镇，总面积1063.6685平方千米。中心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为城镇	相符								

			城区规划范围与规划管理需求结合，主要包括永阳4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东屏街道和洪蓝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126.2853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开发边界外，属于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存量保留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对位置详见附图6。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	

		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2、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村村庄规划》（2020-2035）规划原则提出：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明确底线管控要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树立“存量规划”理念，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存量保留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管控区域，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功能性涉密性产品处理，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相关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td></tr><tr><td>2</td><td>《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第五章 第三节 东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江苏省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td></tr><tr><td>4</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r><tr><td>5</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第五章 第三节 东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江苏省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第五章 第三节 东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江苏省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用地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溧水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0.97km。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7。 表 1-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项目相对位置</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赭山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包括赭山头水库校核洪水位 28.00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且沿岸线不少于 200 米范围内陆域</td><td>/</td><td>3.05</td><td>3.05</td><td>东南 /1.26km</td></tr><tr><td>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td><td>水源涵养</td><td>/</td><td>晶桥镇南经巷村—石灰窑—芝山村—叫花岭—孔家林业队—状元山村—后孔家村—小庄里村—杨东村—下韩村—赭山头水库大坝—铜山村—南经巷村</td><td>/</td><td>13.77</td><td>13.77</td><td>东南 /0.97km</td></tr><tr><td>溧水区生态公益林</td><td>水土保持</td><td>/</td><td>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溧水区林场秋湖分场、白马迥峰山、晶桥观山 246 省道以西、傅家边农业科技园</td><td>/</td><td>35.39</td><td>35.39</td><td>西北 /1.58km</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赭山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赭山头水库校核洪水位 28.00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且沿岸线不少于 200 米范围内陆域	/	3.05	3.05	东南 /1.26km	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晶桥镇南经巷村—石灰窑—芝山村—叫花岭—孔家林业队—状元山村—后孔家村—小庄里村—杨东村—下韩村—赭山头水库大坝—铜山村—南经巷村	/	13.77	13.77	东南 /0.97km	溧水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溧水区林场秋湖分场、白马迥峰山、晶桥观山 246 省道以西、傅家边农业科技园	/	35.39	35.39	西北 /1.58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赭山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赭山头水库校核洪水位 28.00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且沿岸线不少于 200 米范围内陆域	/	3.05	3.05	东南 /1.26km																																					
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晶桥镇南经巷村—石灰窑—芝山村—叫花岭—孔家林业队—状元山村—后孔家村—小庄里村—杨东村—下韩村—赭山头水库大坝—铜山村—南经巷村	/	13.77	13.77	东南 /0.97km																																					
溧水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溧水区林场秋湖分场、白马迥峰山、晶桥观山 246 省道以西、傅家边农业科技园	/	35.39	35.39	西北 /1.58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因子中除 O₃ 超标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已建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
--	--

	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涉及前述保护区。</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涉及前述保护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涉及前述保护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在此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在此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在此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湿地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	相符

		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属于长江流域，长江流域、江苏省、溧水区、晶桥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			

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总量在溧水区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环境风险重点企业，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	相符

		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对周边水环境的风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和应急队伍；实现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和应急队伍与工业集中区有效衔接，实行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	相符

		氨、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溧水区要求；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厂区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投产前，应更新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核与辐射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无废城市”建设。	相符
晶桥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观山片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含医药物流）、装备制造、绿色建材和循环经济等。枫香岭片区：医疗智能设备、装备制造（船舶零配件）、循环经济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相符

	等。芝山片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静脉产业）等。	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优先引入循环经济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总量在漂水区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设投产前，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更新完善现有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用水、用电量较低。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分析截图如下：



图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分析截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要求。

3、与本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

	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规模利用与高值利用相结合、坚持消纳存量与控制增量相结合、坚持突出重点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相结合。 《指导意见》指出：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针对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探索规范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途径；在重点区域推广大宗固废“公铁水联运”的区域协同模式，强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 本项目涉及光伏组件回收处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2）与《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坚持统筹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市场主导。 《方案》指出：探索新兴固废综合利用路径。研究制定船舶安全与环境无害化循环利用方案，加强船舶设计、建造、配套、检验、营运以及维修、改造、拆解、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相关企业与机构信息共享，促进船舶废旧材料再生利用。推动废旧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加大综合利用成套技术研发推广力度，探索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路线。 本项目涉及光伏组件回收处置，采用破碎工艺，符合《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3）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030号）相符性分
--	--

	析		
	表 1-7 与发改环资〔2023〕1030 号相符性分析		
	处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设备回收体系。支持光伏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分布式光伏回收体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主动提供回收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回收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业务。支持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发电企业、运营企业、回收企业、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加强上下游产业衔接协同。引导风电机组拆除后进行就地、就近、集中拆解。	**	相符
	规范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加大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管力度，严格退役设备无害化处置的污染控制要求，确保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减少终端固体废弃物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	**	相符
(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	本项目选用的再生利用技术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能够保证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选址符合当地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运行时，建设单位建立完	相符

		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并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一般规定	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	相符

		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	
	破碎技术要求	1.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2.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3.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4.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6.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	**	相符

		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分选技术要求	1.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2.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4.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	相符

（5）与《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39753-2021）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39753-2021）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 GB/T39753-2021 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应遵循资源利用最大化、环境污染最小化的基本原则。 2.应按照再使用、再生利用和回收利用的顺序进行处置。 3.处理前应优先实现废弃光伏组件中的零部件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下的再使用。 4.在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再生利用等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锋利部件、废弃光伏组件掉落等对人员造成伤害，避	**	相符

	免废弃光伏组件的零部件与材料对环境造成污染，尤其应避免含镉、铅、氟等元素的材料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对废弃光伏组件造成二次破坏及污染。 5.处理、处置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技术及必要的措施，确保处理，处置时对人体影响和环境污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避免污染物影响到处理过程中的其他物质。 6.不应将废弃光伏组件直接填埋或焚烧。 7.不应将废弃光伏组件混入生活垃圾或工业固体废物中。 8.参与方应建立废弃光伏组件的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并保存有关数据，提供有关信息给主管部门或机构，管理系统的信息分类可参见附录 A。	**	
	1.在收集、运输及贮存废弃光伏组件过程中，应避免废弃光伏组件暴露于阳光下形成火灾、漏电等。 2.对于丧失安全性能的光伏组件应与其他废弃光伏组件分开收集、运输、贮存安全隐患。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光伏组件贮存在厂房内，避免暴露于阳光下。在贮存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分开存放，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相符
	1.废弃光伏组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2001 的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9 章规定各类废弃光伏组件应参见附录 A 进行分类存放，在显要位置标识其种类名称。 2.废弃光伏组件的堆放要求应根据废弃光伏组件的特性设置，避免发生坍塌、滑落等意外。	本项目废弃光伏组件贮存场地按照 GB 18599-2020 要求执行；各组件按照附录 A 的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在显要位置标识其种类名称；堆放过程应注意日常巡查管理，避免意外发生。	相符
	废弃光伏组件应按可行的顺序进行拆解，得到接线盒、引出线、边框和光伏层压件；废弃光伏组件拆解时应保证光伏层压件的完整性；不应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应按第 5 章第 7 章进行处理和处置。所有取出的零部件及材料应贮存在适当的场所内，并有清楚的标识；对需要特别安全处置的有害物质，应按照危险废弃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	相符
	如果回收后的玻璃完好，根据玻璃种类进行清洗、干燥，待用。如果玻璃碎裂，收集碎玻璃，按要求进行破碎到合适的颗粒度大小，剔出碎玻璃中掺杂的杂物，清洗、干燥碎玻璃，根据玻璃种类进行分类回收使用。进行玻璃碎裂处理时，应注意防止玻璃碎屑飞溅伤人和粉尘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本项目拆解出来的玻璃直接经破碎机破碎处理，设有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破碎台较高且采用自动输送轨道，可有效防止玻璃碎屑飞溅伤人和降低粉尘对	相符

		人体健康的影响。	
	对光伏电池进行处置时，不应有高分子化合物残留，根据损坏程度可分为硅粉回收和整片回收。硅粉回收采用物理方法直接粉碎，再通过化学方法去除铅、银、铝等金属杂质，粉尘排放应符合 GB16297-1996 的第 9 章规定。	**	相符
	涂锡铜带或铝带的回收可采用物理加热或化学腐蚀的方法去除表面锡铅或其他焊接残留，从而得到高纯度的金属铜或铝。	本项目不对拆解出来的焊带进行下一步处理。	相符
	边框宜先进行机械拆解后再进行其他处理；机械拆解处置应在专门的场地进行。紧固件宜进行非破坏性拆解。拆解后能直接再使用的金属构件可按需要进行清洗、除锈、抛光、边等处理和处置，除锈过程中用到的化学试剂应妥善回收利用，不应随意排放，排放的废水应符合 GB8978-1996 的第 4 章规定。拆解后不能直接再使用的金属构件应进行熔融，提取等处置，处置时应做到溶液无泄漏。	**	相符
(6) 与生态环境部《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环境部《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生态环境部《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部《废	总体要求： 1.拆卸、收集、运输、贮存、拆解、综合利用和处置过程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应优先采用能耗低、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工艺和设备。不应采用王水酸浸、直接焚烧等对环境危害大的工艺，不应直接将废光伏组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用能耗低、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光伏组件处理工艺仅为	处理能力 及场 地面 积少 于征 求意 见稿

	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件填埋、混入生活垃圾中或转让他人。 2.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不应位于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 4.处理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处理场地面积应不低于20000平方米，利用能力不宜低于10000吨/年。 5.企业应遵守HJ942、HJ1200、HJ1301等标准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回收处理全过程环境污染种类、环境影响与控制措施见附录。 6.参与光伏设备及其零部件和材料的生产、运营企业及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企业应建立信息化电子台账，在废光伏设备全生命周期协同跟踪，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能够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平台对接。 7.回收处理全过程除符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规定。	拆解破碎，不涉及填埋、混入生活垃圾、或转让他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管理要求；项目已配套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处理能力及场地面积少于规范要求；项目运营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配备环境保护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时建立信息化电子台账，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能够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平台对接；回收全过程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要求，但目前尚未正式发布，仅供参考。其余各项均符合要求。
	1.拆卸过程应根据环境污染最小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原则制定拆卸方案，不应采用爆破、整体牵拉等暴力方式进行拆卸，防止油液遗撒和粉尘扬散。伏电池、光伏组件、光伏支架、汇流箱、逆变器、储能系统及其他配件等零部件应分品类进行拆卸，拆卸过程应防止零部件破碎造成散落。 2.拆卸产物应按照类别设置临时堆存区，根据产物特性采用支架、专用容器或设备等方式分类收集。 3.根据废光伏设备的特性设置堆放要求，避免发生坍塌、滑落等意外。 4.临时堆存区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晒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光伏拆解设有拆解区，拆卸产物在厂房内设置临时堆存区进行存放，可以有效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晒，并根据要求进行堆放，避免坍塌、滑落等意外。	相符
	1.拆卸后的设备及零部件应及时转运，运输过程应防止出现固态物质的倾倒、碰撞、遗撒及液态物质的遗洒、泄漏、渗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在运输破碎的设备及零部件时，应采用封闭式硬质容器容纳，防止碎片遗撒、飞	**	相符

		溅。 3.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拆卸后设备及零部件的完整性。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运输。 4.不同产物的厂内转运应分类别在固定的区域进行装载、卸载作业，防止产物混杂。 5.贮存场地面积应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地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废弃逆变器、变压器等电子废物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6 贮存场地不应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废光伏设备及零部件燃烧对环境造成污染。	**	
		采用破碎、切割和表面处理等物理法回收硅材料的，应采取防尘、降噪等措施。采用加热法将背板材料剥离时，应严格控制加热温度，避免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本项目已采取布袋除尘措施进行防尘；不涉及加热工序。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收集、运输、贮存、综合利用过程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要求。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收集、运输、贮存、综合利用过程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要求。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各过程均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相符
	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漏电等安全隐患。对于存在结构或电气等方面安全问题、丧失安全性能的光伏组件，应先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废弃光伏组件应分类收集，对外观无明显缺陷，完整度好的光伏组件应整齐堆放；对外观有明显缺陷的，可现场去除线缆，按照破损程度、尺寸、规格等进行收集。 运输过程中应对废弃光伏组件进行捆扎或包装，做好防护，防止碰撞、遗洒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不得对废弃光伏组件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	本项目收集运输过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人员伤亡；堆放时进行分类收集、整齐堆放；按要求进行捆扎包装，避免运输过程二次污染。	相符
		废弃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品、废零部件和材料，综合利用产物等应根据种类、组分等分类贮存，并设置显著标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GB 18597 的规定。对难以确定危险废物属性的，应参照 GB34330 鉴别，再按照危险属性进行贮存。应根据物料特性设置堆放要	本项目各拆解产物均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置标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废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堆放过程应按要求做	相符

意见稿》	求，避免发生坍塌、滑落等意外。废弃光伏组件贮存时应设置固定的贮存区域边界。露天贮存时，完整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光伏组件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破碎的光伏组件以及拆解所得层压件等部件，应采取防雨和防渗措施，防止铅等重金属造成污染。应建立巡检制度，贮存过程中若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好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处理体系，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日常过程异常现场处理。	
	应选用资源化回收率高，能够批量生产的先进拆解装置，参照 GB/T23685 和 HJ 527 等相关要求执行。废弃光伏组件宜采用机械或电动工具去除引出线、接线盒、边框，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先进装备拆解层压件。拆解过程应配备除尘设备，控制粉尘逃逸，保持作业现场干净整洁，符合职业安全健康要求。	**	相符
(7)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1 部分：小型 IT 设备和通信产品》（GB/T 38099.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 第 1 部分：小型 IT 设备和通信产品》（GB/T 38099.1-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 GB/T 38099.1-2019 相符性分析			
处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3 工艺和基础设施要求 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场地、设备、工艺技术条件等，并且环保等手续齐全合法。		本项目在保证各类手续完善的前提下开始运营。	相符
B.1.4 人员培训 处理企业全体员工应通过培训等方式熟悉企业环保、健康和安全措施。		企业定期通过安排培训等方式让员工熟悉企业环保、健康和安全措施。	相符
B.1.5 全过程监控 处理企业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以及生产作业情况，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来源、处理过程、拆解产物的处理情况（包括转移、利用、处置等）进行监控并记录。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监控、记录。	相符
B.2.1 搬运、运输及装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在搬运、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保持产品的完整性，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到大气、水体、土壤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的搬运、运输及装卸应采用合适的工具、容器、包装及固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在搬运、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保持产品的完整性，在搬运、运输及装卸应采用合	相符

	定措施，以防止破损，禁止不采取任何防破损措施的搬运、运输及装卸行为。 禁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参与运输、拆解或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建立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出发地/运达地、日期、运输工具/车牌、相关者等信息。	适的工具、容器、包装及固定措施，以防止破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参与运输、拆解或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建立记录制度。	
	B.2.2 贮存场地 具有用于贮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场地应满足： 贮存场地的容量应不低于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 贮存场地周边应具有围墙或者设置围栏，以利于监控货物和人员的进出；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硬化地面；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等液体积存、泄漏的防渗措施和液体收集系统；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安装防雨棚。 不同种类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不同种类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	相符
	B.2.3 拆解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应预先将危险废物、液体、特定的含有毒、有害物的零（部）件、元（器）件取出；预先取出的拆解产物应单独称重、分类存放、贴标识标签。 预先取出过程应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对于不能确定危害性的拆解产物应按照有危害性对待。 预先取出零（部）件、元（器）件后，应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特点选择人工拆解或机械化破碎分选等工艺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拆解。	相符
	B.2.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的贮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应按类别分区存放；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编号、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一般拆解产物、危险废物 不得混用贮存区域，应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应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在显著位置标注贮存种类或类别、数量、重量、计量称重时间、入库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拆解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贮存库，按照 GB18597 要求贮存；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使用专用容器贮存。	相符

	时间等基本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整齐存放在 统一规格的笼筐、托盘或者其他牢固且易于识别内装物品的容器或者包装物中；需要多层存放的，采取防止跌落、倾倒措施，如配置牢固的分层存放架等。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应使用 专用容器或者包装存放，塑料、金属等其他拆解产物可以打包存放。同种拆解产物的容器宜一致，不同类别拆解产物不得混装。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部分种类的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如废酸等）应存放在防泄漏的专用容器中。存在燃爆风险的拆解产物（例如锂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B.2.6 拆解产物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者处置，并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处理企业自行利用或处置，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类别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 GB18599 贮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 HJ 527-2010 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总体要求</td><td>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4.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td><td>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并为生产线的工人准备了相应的劳保用品，符合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4.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td><td>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交下游客户再利用。</td><td>相符</td></tr> <tr> <td>4.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td><td>本项目对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要求。	相符	4.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并为生产线的工人准备了相应的劳保用品，符合要求。	相符	4.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交下游客户再利用。	相符	4.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本项目对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相符
类别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城市规划要求。	相符																	
	4.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并为生产线的工人准备了相应的劳保用品，符合要求。	相符																	
	4.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交下游客户再利用。	相符																	
	4.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本项目对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相符																	

		4.5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相符
		4.6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不直接填埋。	相符
		4.7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不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旧家电。	相符
	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6.1.2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6.1.3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6.1.4 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气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 6.1.5 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本项目生产厂房铺设混凝土地面，可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本项目回收的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拆解；拆解过程中先取出所有液体并单独存放；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中将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预先取出、电源线预先分离；拆解过程预先取出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等禁止随意丢弃，应根据各部分的特征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相符
	管理要求	9.1 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应建立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应包括：a）接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重量和（或）数量、来源；b）处理后各类部件和材料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理方式与去向；c）处理残余物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置方式与去向。	本项目建立了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a）接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重量和（或）数量、来源；b）处理后各类部件和材料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理方式与去向；c）处理残余物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置方式与去向。	相符
		9.3 宜对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过程可能造成的职业安全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应遵守国家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并制定操作时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对可能受到有害物质威胁的	企业对拆解处理过程可能造成的职业安全卫生风险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评估。遵守国家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并制定操作时突发	相符

	员工应提供完整的防护装备和措施。	事件的处理程序。对可能受到有害物质威胁的员工将提供完整的防护装备和措施。	
(9)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处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应当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工位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收集手工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达标排放。	本项目拆解平台设集气罩,拆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处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当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或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管理			
3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关于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厂内危废贮存库,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贮存,并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一般拆解产物污染控制			
4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拆解产物污染环境。 a.建立一般拆解产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拆解产物污染环境。	相符

		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拆解产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5	妥善处理一般拆解产物，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本项目一般拆解产物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分区贮存。	相符								
环境监测												
	6	处理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处理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与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合同。	本项目建成后与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合同，定期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相符								
（10）与《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商流通发〔2024〕1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十）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染风险。</td><td>本项目回收拆解废旧家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属于守法合规经营，具备完善的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本项目对废旧家电中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水平高，可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td><td>相符</td></tr></table> （11）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回收拆解废旧家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属于守法合规经营，具备完善的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本项目对废旧家电中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水平高，可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回收拆解废旧家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属于守法合规经营，具备完善的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本项目对废旧家电中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水平高，可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相符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处理需要资格许可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中所列电子电器。	相符
2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企业与多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服务点、家电销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以保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	相符
3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旧家电。	相符
4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并设置了专人负责。	相符
5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6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在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7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本项目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版），暂无需办理处理资格，后续文件更新后按新要求	相符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执行。																
(12)与《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空间等，符合环环评〔2024〕41号文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1-15。 表 1-15 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td><td>相符</td></tr> <tr> <td>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td><td>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td><td>相符</td></tr> </table> (14)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GB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 GB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入场要求			
1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要求后仅可进入Ⅱ类场贮存、填埋。(5.1.8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 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16889 要求)	本项目收回厂区一般固废主要为**, 按 GB16889 要求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处置。	相符
2	不兼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进行暂存。	相符
3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	相符
(15)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2023 年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版)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四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 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 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	相符
第十五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第二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	本项目处理后的	相符

	十二条	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和实际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以利用的名义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受托方应当对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核实，并将运输、利用、处置以及核实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形态等信息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应当立即向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受委托方受托方要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和实际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能力。	
	第三十五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产品应当分类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收集、贮存、拆解、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该名录产品，涉及的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相符
	第四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设符合规定和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贮存设施或者贮存场所内分类贮存。贮存设施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之间应当采用有效隔离措施进行分区。	企业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分区贮存；废物贮存场所满足 GB18597 要求。	相符
(1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明确，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更新排污许可证后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入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健全企业固废管理体系，符合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8。 表 1-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 VOCs 物质主要为**和**，密闭桶装后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		相符

		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十)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一)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相符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中,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纤维状活性炭碘值 $\geq 1050\text{mg/g}$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 $<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 $<5\%$ 。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text{g/cm}^2 \sim 0.6\text{g/cm}^2$ 。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650\text{mg/g}$ 。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宜嘉”）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处置废旧电子材料 3000 吨/年。企业于 2008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文号：溧环审〔2008〕29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环验〔2008〕034 号），验收规模：3000t/a 废旧电子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溶剂桶回收生产线未建（后续不再建设）。 根据省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37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企业根据要求在更换危废经营许可证前开展后评价工作，目前已开展 2 次后评价，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获得《关于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备案（编号：LHHP2019023 号）。 因设备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市场调查发现，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科技迅猛发展，一般固废循环经济、光伏循环经济和电器电子产品循环经济市场潜力巨大，国家及地区也相应出台各种鼓励政策，在技术迭代与政策双轮推动下，循环经济将成为未来发展主流。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功能性涉密性产品处理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已租赁 4#、5#、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整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述及产品方案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功能性涉密性产品处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 4#、5#、6#厂房（租赁厂房）；

用地面积：5273.88m²；

投资总额：**万元，环保投资 ** 万元，占总投资的 **%；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定员 ** 人，本项目新增 * 人，扩建后项目定员 *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2）产品方案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2-1 收集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表（回厂区）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状态 （干/ 湿）	是否有 异味	收集 量 t/a
------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2-2 收集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表（不回厂区）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状态（干/湿）	是否有异味	转运量 t/a
------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②功能性和涉密性产品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2-3 功能性及涉密性产品种类表（回厂区）

回收物品分类	性状	说明	相关具体产品	年收集量	平均重量 kg	申报收集重量 (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2-4 功能性产品种类表（不回厂区）

回收物品分类	性状	说明	相关具体产品	申报收集重量 t/a	备注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利用租赁的 4#、5#、6#厂房建设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其规模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4#厂房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5#厂房				
	6#厂房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功能性产品贮存区					
	涉密性产品贮存区					
	铜屑产品贮存区					
辅助工程	5#厂房办公区域					
	食堂、休息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5#厂房：切碎、细碎、重力筛分工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6#厂房：拆解、破碎工序				
		危废贮存库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贮存区				
		处理产物贮存区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建设内容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8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5#厂房（现有项目设备）
						5#厂房（现有闲置设备利旧）
						6#厂房（本项目新增）
	注：*5#厂房 1 台破碎机、1 台打包机为现有废线路板生产线设备一体化改造更换闲置设备，本项目直接利旧，减少资源浪费。					
	设备匹配性分析：根据第四章源强核算，本项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5、物料平衡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6、水平衡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务业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业，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食堂餐饮用水按 15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t/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厂区内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具体排水情况如下：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量为 **t/a，损耗量按照 2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委托专业单位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利用已租赁的 4#、5#、6#厂房建设本项目，其中 4#厂房主要为一般固废贮存区、功能性产品贮存区；5#厂房为现有项目废线路板生产贮存；6#厂房主要为功能性涉密性产品贮存区和拆解、剪切等工序生产区，设备集中布置方便企业生产及环保管理。每栋厂房相

	邻区域为露天装卸区，方便物流装卸、运输。本期工程充分依托厂区现有构筑物，不新建厂房，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周边概况 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租赁 4#、5#、6# 厂房。厂区北侧为南京后莱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晶云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和空地；南侧为林地；西侧为道路，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用电线路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以及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工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3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功能性和涉密性产品处理工艺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处置废旧电子材料 3000 吨/年。 2008 年 1 月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文号：溧环审〔2008〕29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行，2008 年 10 月 28 日该项目废旧电子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环验〔2008〕034 号），溶剂桶回收生产线未建。企业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9 年对现有项目进行后评价工作。因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调整，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3。 现有项目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初次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7 月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证书编号为：JSNJ012400D009-5，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最新因基本信息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变更、自行监测方案变更等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为：913201176749404028001Q，有效期为：2022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4 日，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1242023019L，目前在有效期内。企业每年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2024 年应急预案演练相关材料见附件 7。

表 2-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验收批文
1	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1.31	溧环审〔2008〕29号	2008.10.28	环验〔2008〕034号
2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14.8.4 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核查意见		/	/
3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19.5.27 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备案（编号：LHHP2019023号）		/	/
4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子材料、溶剂桶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4年7月通过专家评审	

注：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处置废旧电子材料 3000 吨/年，溶剂桶回收生产线不再建设。

2、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2024 年实际处置量（t/a）
		批复及后评价	实际建设		
1	废旧电子材料回收利用生产线	3000	3000	2400	**

3、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0 现有项目废线路板处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4、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2-11 现有全厂水平衡图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1）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企业 2025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5）环检（水）字第（W0240-07）号、（2025）环检（水）字第（W0240-04）号），进一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具体如下：

表 2-5 现有废水例行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厂内污水窖井	2025.7.21	pH	**	6~9	达标
		悬浮物	**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达标
		COD	**	350	达标
		氨氮	**	35	达标
		总磷	**	3	达标
		总氮	**	70	达标
雨水排放口	2025.4.21	悬浮物	**	/	/
		COD	**	/	/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可以满足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破碎、磁选、分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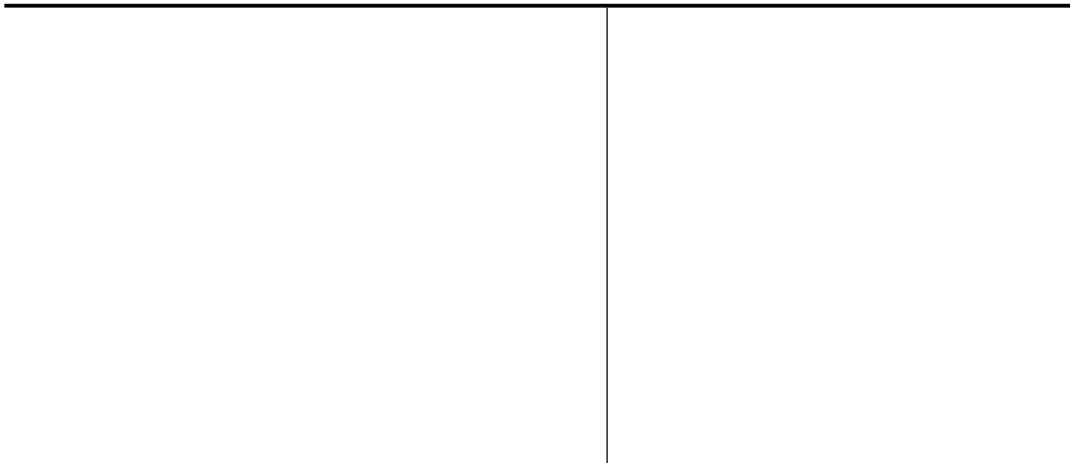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措施	废气排口（DA001）

图 2-12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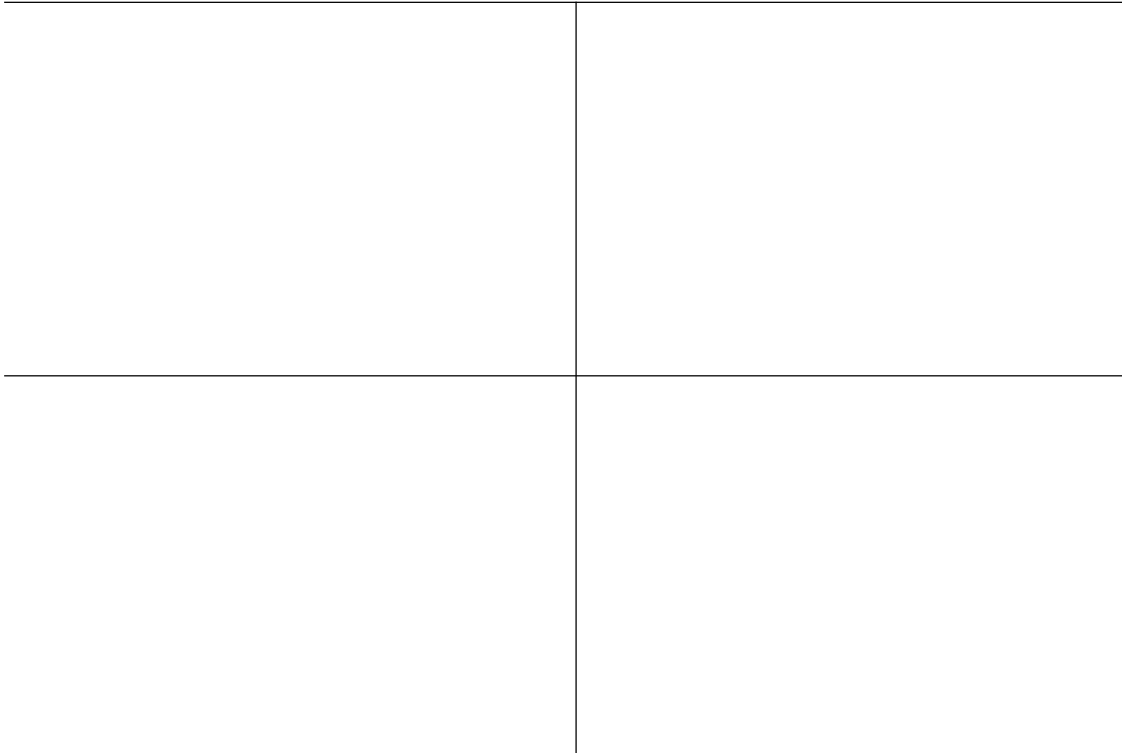
结合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4）第（174）号），进一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具体如下：

表 2-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	风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监测结果	**	**	**
		标准	/	20	1
		达标性	/	达标	/

由上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结合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4）第（174）号），进一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厂界外 TSP 监测结果为 0.074~0.14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3）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企业已采取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结合企业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4）第（174）号），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2-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 dB（A）） <table><tr><th>测点编号</th><th>时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限值</th><th>达标性</th></tr><tr><td>Z1（西）</td><td rowspan="4">2024.8.1</td><td>**</td><td>**</td><td rowspan="4">昼间：65； 夜间 55</td><td>达标</td></tr><tr><td>Z2（南）</td><td>**</td><td>**</td><td>达标</td></tr><tr><td>Z3（东）</td><td>**</td><td>**</td><td>达标</td></tr><tr><td>Z4（北）</td><td>**</td><td>**</td><td>达标</td></tr></table> （4）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th><th>危险特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2024 年产生量（t/a）</th></tr><tr><td colspan="9">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td></tr><tr><td colspan="9"></td></tr></table>	测点编号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性	Z1（西）	2024.8.1	**	**	昼间：65； 夜间 55	达标	Z2（南）	**	**	达标	Z3（东）	**	**	达标	Z4（北）	**	**	达标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2024 年产生量（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测点编号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性																																															
Z1（西）	2024.8.1	**	**	昼间：65； 夜间 55	达标																																															
Z2（南）		**	**		达标																																															
Z3（东）		**	**		达标																																															
Z4（北）		**	**		达标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2024 年产生量（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环氧树脂粉委托****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铜粉委托** *****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图 2-13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图片 (5) 现有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现有项目分区防渗区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table><tr><th>分区</th><th>厂内分区</th><th>防渗要求</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废线路板生产贮存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td></tr><tr><td>简单防渗区</td><td>食堂、办公休息区等</td><td>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6、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核算说明 (1) 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 t/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2024 年实际排放量</th><th>环评批复总量</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td><td>0.675</td><td>是</td></tr><tr><td>废水</td><td>COD</td><td>***</td><td>0.12</td><td>是</td></tr></table>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线路板生产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食堂、办公休息区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一般地面硬化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675	是	废水	COD	***	0.12	是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线路板生产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食堂、办公休息区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一般地面硬化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675	是																								
废水	COD	***	0.12	是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南京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0%	达标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交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应对气候变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2）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委托专业单位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考虑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o</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李家</td><td>119.09268</td><td>31.49077</td><td>居民</td><td>90 人</td><td rowspan="3">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td>N</td><td>400m</td></tr><tr><td>大城</td><td>119.08802</td><td>31.48659</td><td>居民</td><td>360 人</td><td>S</td><td>270m</td></tr><tr><td>姜家</td><td>119.09087</td><td>31.47972</td><td>居民</td><td>60 人</td><td>W</td><td>290m</td></tr></table>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租赁晶桥镇工业集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0.97km。详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李家	119.09268	31.49077	居民	9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	400m	大城	119.08802	31.48659	居民	360 人	S	270m	姜家	119.09087	31.47972	居民	60 人	W	290m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李家	119.09268	31.49077	居民	9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	400m																										
大城	119.08802	31.48659	居民	360 人		S	270m																										
姜家	119.09087	31.47972	居民	60 人		W	290m																										

	见表 1-3。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工 序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				
	颗粒物	20	0.5	拆解、破 碎	15	1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 41-2021）
	非甲烷 总烃	60	4	危废贮 存库	15	3	
	NMHC	/	厂房外监控点，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厂房外监控点，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标准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GB18483-200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委托专业单位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桥河。							
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标准中不包括的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接管协议标准。晶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1]
	pH（无量纲）	/	废水总排口	6~9	6~9
	COD	/		350	50
	BOD ₅	/		300	10
	SS	/		200	10
	NH ₃ -N	/		35	5（8）
	TN	/		70	15
	TP	/		3	0.5
	动植物油	/		100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厂界）	65	55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及《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结合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废气：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固废外排量。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2) 废水: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排放时间 (h)	排放温度 (°C)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编 号	治理措施
								东经	北纬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考虑自然沉降，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2版），*****计，自然沉降后统一收集，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其余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本次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具体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	---------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影响较大，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2)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回收的厂内物料均处于干燥状态。其中，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和废木材可能会散发少量异味，但此类异味的产生强度与物料的干湿状态密切相关，本项目干燥物料的水分含量低，可大幅抑制微生物繁殖及挥发性物质的释放，从源头减少了异味的生成量。同时，本项目厂房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通过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系统的协同作用，能及时将少量异味空气排出室外，避免异味在室内积聚。

综上，在干燥物料的低异味基础、高效通风的扩散条件下，本项目产

生的少量异味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人员的影响较低。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风量设计合理性

①拆解破碎粉尘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拆解、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拟在粉尘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k—安全系数，本项目 k 取 1.2；

P—排放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本项目各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②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风量

危废贮存库废气采用在负压管道收集，危废贮存库位密闭空间：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技术可行性

①布袋除尘器

原理：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清灰工作。布袋除尘器效果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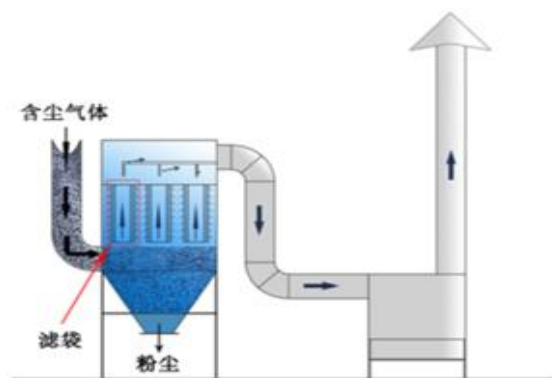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效果图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风量（m³/h）	过滤面积（m²）	过滤风速（m/min）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	**	< **	**

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普通袋式除尘器对 1μm 以上的尘粒，其稳态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类比同行业项目，本项目除尘效率保守取值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属于“拆解和破碎工艺”颗粒物去除的推荐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装置效果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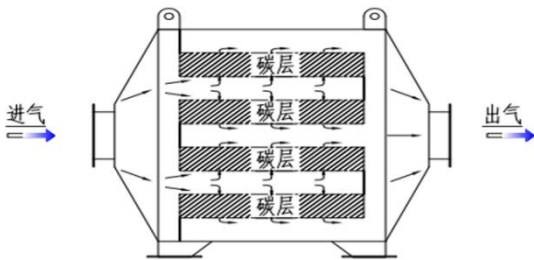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效果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 VOCs 高效治理工艺，符合相关要求。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参数如下：

表 4-14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4.1 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无居民和商业集中区。经前述分析计算

	及工艺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 15m，项目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拆解、破碎废气合并设置 1 根排气筒，危废贮存库设置 1 根排气筒，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可知，项目 DA002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为 **m/s、DA003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为 **m/s，在 15m/s 左右，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扩散。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5)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破碎、剥皮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危废贮存库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其中，粉尘在自然沉降作用下，无组织排放量少。为进一步强化粉尘控制效果，项目将定期对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作业，通过增加空气湿度、抑制粉尘扬起，有效减少粉尘的扩散。同时，结合加强厂房通风的措施，确保作业环境及厂界周边空气中的粉尘浓度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应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良好地运行，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管道、集气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②加强对操作工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厂房内应加强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定期
--	--

进行洒水降尘，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委托专业单位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桥河。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处理设施，因厂区现有项目定员与原环评批复差别较大，现将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纳入本项目一并核算。

1) 生活污水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 食堂餐饮废水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1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托运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生活 污水、 食堂 餐饮 废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动 植物油	托运 至晶 桥污 水处 理厂	/	TW00 1	化粪 池	沉淀、 厌氧 发酵	/	/	/
				TW00 2	隔油 池	除油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	/	/	托运至 晶桥污 水处 理 厂	/	/	托运至 晶桥污 水处 理 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2（15）*	
							动植物 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 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晶桥污水处理厂现状：

1) 概况

现状晶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晶桥镇南部，占地面积为 6667m²，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晶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尾水排入新桥河。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完成验收。

2) 收水范围

晶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晶桥镇。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晶桥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两级 AO+二沉池+污泥池+中间池+硅藻土池+反硝化池+消毒池”处理工艺，A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

晶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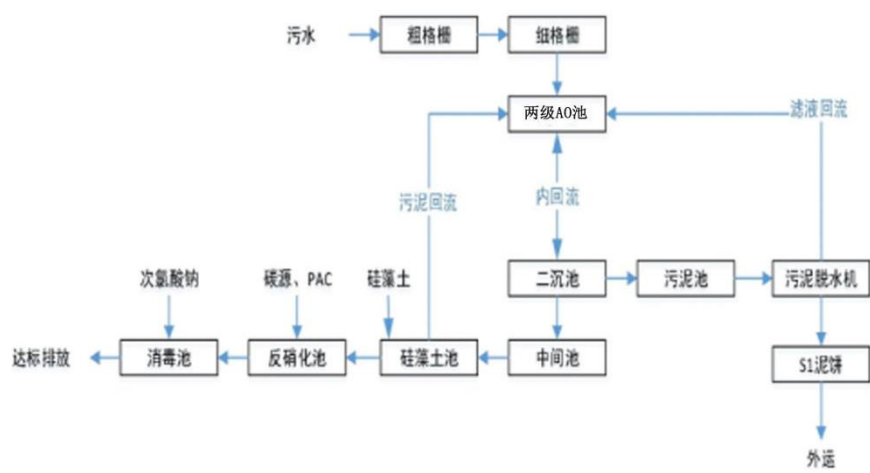


图 4-4 晶桥污水处理厂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 现状处理水量分析

	根据统计，晶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日接管处理水量为 0.0165 万 m³/d,2021 年日接管处理水量为 0.0188 万 m³/d,2022 年日接管处理水量为 0.0383 万 m³/d,2023 年日接管处理水量为 0.0506 万 m³/d。 5) 排放水质水量达标性分析 目前晶桥污水处理厂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结合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平台在线数据及检测年度报告，污水处理厂出口浓度均可满足尾水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执行报告数据，企业排放总量满足许可要求。 本项目托运处理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目前协议正在签订中，企业承诺，将在项目正式运营前完成所有委托运输及处理手续的办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置全流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标准与要求，承诺书见附件 11。

（4）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拆解台、剪切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为 80-90dB（A），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可有效降噪，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20、表 4-21。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车间	声源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 6#厂房东南角为原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 119.0936，31.4849°），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 6#厂房东南角为原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 119.0936，31.4849°），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注：本项目每天生产 8h，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企业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行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

（2）噪声防治措施评述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风机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左右。

3) 强化管理

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类别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A）（昼间）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 (t/a)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	--	--	--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贮存及依托现有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②依托厂内废线路板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线路板送厂内现有废线路板资源化利用生产线自行利用，废线路板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生产能力 3000t/a，本项目线路板产生量 **t/a，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③依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布置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 现有危废贮存库主要贮存环氧树脂粉，满负荷工况下，环氧树脂粉产生量约 **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t/a。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	--

	通过上表分析，根据周转频次折算，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具有可行性。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与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收集处置环氧树脂粉，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行前补充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贮存库，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②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6#厂房北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A、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E、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G、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不同危废种类分区贮存，涉及液体废物采用托盘贮存，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4）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

	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5）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5、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2）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分区防渗区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3）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枫香岭工业集中区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t)	最大存在量 (t)	存储位置
----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注：铅蓄电池电解液含量按 15%计，锂电池电解液含量按 10%计。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	----------------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根据计算 Q<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 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

①电池内电解液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②危废贮存库内

	废矿物油等液体危废发生泄漏；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或遇高温、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 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气：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2)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 3) 土壤和地下水：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生产区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③生产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现场警戒，封闭周边通道，通知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视风向或泄漏扩散范围大小通知附近员工进行撤离；救援人员就近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也可用砂土灭火，灭火时人员须站在上风口，佩戴好防毒口罩和
--	---

	防护用品，避免二次污染物引起中毒。 ⑥厂区现有 1 座 **m³ 事故应急池，将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收集废水待检验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有雨水截止阀，正常情况下，雨水闸门打开，雨水沿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时，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阀门，将雨水截流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电池泄漏、着火，立即转移至盛水防爆桶内密闭，让其充分反应燃烧，废液用容器储存放置危废贮存库，电池取出存放置防爆柜，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泄漏电解液用吸附材料吸附，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后，再转移至收集桶内暂存转移。 3) 危废贮存库矿物油等液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矿物油等液体危废采用密闭桶储存，底部放置托盘，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泄漏危废进行转桶处理；未收集危废采用沙子、吸附材料等处理，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后，再转移至收集桶内暂存转移。 4)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开展废气跟踪监测。 5)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②开展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③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④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⑥加强作业现场管理。 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3。本项目取矿物油桶容积 **L，V_1 为 **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根据工业集中区实际建设消防栓，消防供水量 $60\text{m}^3/\text{h}$（约 16.7L/s），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室内火灾用水连续供给时间应$\geq 1\text{h}$，对于室外火灾，应$\geq 2.0\text{h}$，本项目按 * 计算，消防用水量约 **m^3，排水系数取 80%，需收集的消防水量约 **m^3，即 $V_2 = \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厂区有现有雨水管道，可收集事故废水，即 $V_3 = \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V_4 =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一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n—一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厂区汇水面积主要考虑废线路板生产贮存区域和危废贮存库区域约取值 * * m^2，则 $V_5 = \text{**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_{\text{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text{**m}^3$ 经计算，企业后续建一个 **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

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自流将污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废水不达标，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 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已租赁 4#厂房、5#、6#厂房进行建设，其中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依托厂区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区域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8) 应急监测

由于企业无监测能力，修订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时需与有监测能力的专业检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后续应急监测任务。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企业相关负责人及检测公司人员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

在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监测布点可随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监测频次。

①地表水环境监测

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应监测特征污染物，如 pH、COD、SS、氨氮、TP、

	TN 等。 监测时间及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厂区在事故应急池、雨污水管道布设阀门，发生事故时，开启切断阀，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和雨水管道，监测点设置在雨水排放口和事故应急池。 ②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事故风险类型和风险物质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将发生事故的风险物质纳入监测范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监测时间及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监测点位视风向确定，应布置在下风向。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更新企业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 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	---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0)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包括电池中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机油等风险源主要为 4#厂房、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等。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建设。除废线路板外所有危废均委托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事故应急池、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②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生产区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③生产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④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现场警戒，封闭周边通道，通知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视风向或泄漏扩散范围大小通知附近员工进行撤离；救援人员就近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也可用砂土灭火，灭火时人员须站在上风口，佩戴好防毒口罩和防护用品，避免二次污染物引起中毒。 ⑥厂区现有 1 座 100m^3 事故应急池，将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收集废水待检验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有雨水截止阀，正常情况下，雨水闸门打开，雨水沿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出现火灾爆炸事

	故时，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阀门，将雨水截流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 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电池泄漏、着火，立即转移至盛水防爆桶内密闭，让其充分反应燃烧，废液用容器储存放置危废贮存库，电池取出存放置防爆柜，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泄漏电解液用吸附材料吸附，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后，再转移至收集桶内暂存转移。 (3) 危废贮存库矿物油等液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矿物油等液体危废采用密闭桶储存，底部放置托盘，发生泄漏时可有效收集泄漏危废进行转桶处理；未收集危废采用沙子、吸附材料等处理，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后，再转移至收集桶内暂存转移。 (4)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开展废气跟踪监测。 (5)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②开展粉尘防爆教育培训；③提供劳动防护用品；④建立安全风险清单；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⑥加强作业现场管理。 (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有 1 座 **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和雨水管道安装了闸阀。事故状态下，切换雨水管道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事故废水可以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处理达标后拖运至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过上述措施，事故废水总体可控，通过雨水排口流入外环境可能性较低。
--	--

六、结论

江苏宜嘉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及功能性涉密性产品处理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 织																
	无组 织																
废水																	
固体 废物	一般 工业 固废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危险 废物	此部分内容涉密已隐藏							
	餐厨 垃圾								
	生活 垃圾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铜粉根据 2024 年产量按满负荷工况折算。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承诺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认可声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备案证及立项登记信息单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单位资质
- 附件 11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委托处理承诺书
- 附件 12 铜粉出售合同和环氧树脂粉处置合同（现有项目）
- 附件 13 租房合同
- 附件 14 未开工承诺书
- 附件 15 不宜公开说明及报告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6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7 环评办理授权书
- 附件 18 环评合同